

雷政〔2021〕1号

雷峰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德化县雷峰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统计数据时限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德化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dehua.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雷

峰镇党政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23608018；传真：23609992。

2020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内容，积极回应关切，提升服务效能，全面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本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4条，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公开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情况。

1、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积

极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2、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扩宽公开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在政府门户网站的基础上通过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历年累计从2009年计入。

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4	395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4	395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此页无正文)

雷峰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